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 (TSX 代碼：SUO)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層敦請股東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午後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 2 號會議室舉行的「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使用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下述簽署股東謹此委任非執行主席劉廷安，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執行副主席 Michael J. Hibberd，或除上述二人外則為_____地址為_____出任委任代表，授予其完全的代替權力，代表下述簽署人出席將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午後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 2 號會議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及其後可能進行的投票上於會上投票，且其擁有下述簽署人相同的權力，猶如下述簽署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且在不限制上文規定下，上述委任代表於上述會議就下述簽署人的股份按指示投票或棄權如下：

- | | | | | |
|----|--------------------------|---|-----------------------------|-------------------------------|
| 1. | 釐定於大會上將予選舉的董事數目為十二(12)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
| 2. | 選舉孫國平為本公司來年的董事。 |) |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投票 |

下述簽署人茲僅撤回過往有關大會上述事宜的任何委任代表。

有關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列明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以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月_____日

請參閱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背頁

股東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股東簽署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除另有訂明外，上述人士如獲委任為委任代表，則將會就上述各項事宜投票「贊成」。如於大會上提呈的大會通告所指的事宜有任何修訂或改動，或如於大會前適當出現的任何其他事項，則謹此就有關事項賦予委任代表酌情權。
- (2) 各股東有權除上述指定的人士外委任一名人士（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於大會上出席及行事。為行使該等權力，應刪掉管理層指定行事的人士的名稱，並應於所提供空白位置清晰以正楷填寫獲股東委任人士的名稱。
- (3) 在所召開大會上進行任何投票表決時，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股東指示，就其代表的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
- (4)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上日期，且必須由股東簽立或其書面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受託代表簽立。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應隨附該份授權書副本。應列明作為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等身份簽署的人士。如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列明日期，則其應被視為本公司郵寄至股東當日日期。
- (5) 任何一名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如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家公司簽署，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或以書面形式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6)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簽署、列明日期及送達（如適用）：
- (a)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交回本公司的加拿大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傳真至 403-237-6181 或於大會當日在大會開始前送交大會主席；或
- (b)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正常營業時間內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於大會當日在大會開始前送交大會主席。
- (7) 填妥及提交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被視作撤銷。